## 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

**1.资助对象与标准**

（1）对参加国家部（委）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围总决赛项目，落户上虞且带动就业达5人及以上（社保缴纳满一年，下同）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，按获奖情况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或同等级奖项）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。

（2）对参加地级市（含）以上人民政府、省级（副省级城市）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围决赛项目，落户上虞且带动就业达5人及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，按获奖情况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其他奖项或同等级奖项）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。

（3）对参加地级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、县级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获奖项目（包含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同等级奖项），落户上虞且带动就业达5人及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。

**2.受理部门**

区人力社保局

**3.办理程序**

各级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名单公布后，由人才提供营业执照、带动人员社保缴纳记录、身份证、获奖证书、申请表等资料提交至区人社局。

**4.联系方式**

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（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2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），0575-82212355。

附件

项目落地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历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获奖类别 |  |
| 申请人自主创业情况 | 创业实体名称（盖章） |  | 经营范围 |  |
| 统一信用代码 |  | 营业执照有效期 |  |
| 经营场所地址 |  |
| 带动人员信息 |
| 姓名 | 身份证 | 毕业时间 | 本单位参保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补助金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申请人：年 月 日 |
| 入驻平台（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）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：经审定，同意给予项目落地补助（大写） 元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